

## 环境工程学院课程安排管理制度（试行）

教学任务落实遵循有利于教学秩序稳定、有利于教学质量提高、有利于教师发展的原则，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新进教师及老教师的课程选定以及相关管理工作，特制定本项制度。

**第一条** 新进教师指近三年（含三年）入职的教师，老教师指入职三年以上的教师。

**第二条** 新进教师原则上需参加满6个月的“岗前跟课”和试讲，熟悉教学大纲，撰写教案，制作课件，提前备课、听课，为主讲课程做好准备。新进教师主讲资格由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考核。

**第三条** 依据教师教育背景和专业发展需求，新进教师在基层教学组织指导下加入合适的教学团队（不超过3个）。每学期课程任务下达各系后，由教师本人所在的基层教学组织统筹安排课程。新进教师每学期承担的教学任务原则上不超过基层教学组织平均学时的120%。

**第四条** 为提升教学质量，加强课程团队建设，充分发挥优秀教师传帮带作用，提倡小班化教学。合班上课的班级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100人，行政班人数超过40人的以行政班为单位授课。

**第五条** 无该课程授课经验的新进教师可与老教师共同承担课程，新进教师需承担不低于该课程一个授课班级的二分之一学时。

**第六条** 为引导教师积极参与课程建设，学院将对教学质量高、积极参与课程建设、课程建设成效显著的教师在授课、排课上给予优先支持。

**第七条** 鼓励教师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跨基层教学组织、跨专业、跨学科授课。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环境工程学院，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执行。请本院各基层教学组织、各专业参照执行。

无锡学院环境工程学院

2024.7.5